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

湘财预〔2021〕55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机制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71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 万元，其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万元（具体见附件 1）。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，

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各级财政、教育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；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要求，在分配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相关资金时，进一步向贫困地区、贫困学校倾斜。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，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；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，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，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。

三、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《2020 年中央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央财政实行直达机制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，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，做好资金调拨、核算对账、资金监控等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使用绩效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等行为。

四、各地要根据国家中小学有关建设标准，按照标准化学校建设的要求，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滚动实施计划，并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，遴选确定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校舍维修改造项目，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。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重点用于各地危房校舍的维修和抗震加固，不得

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弥补公用经费不足。要确保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各级危房校舍，坚决杜绝使用 D 级危房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

2、2021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项目实施备案表

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1 年 5 月 25 日

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	县市区/单位	此次下达中央 资金合计	公用经费			生活补助			农村地区校舍维修		
			小计	湘财预 [2020]336号已 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小计	湘财预 [2020]336号 已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小计	湘财预 [2020]336号 已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
	麻阳县	142	3024	2996	28	239	225	14	663	563	100

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追加（减）通知单

上级文号：湘财教[2021]55号 2021年5月23日 麻阳县财政局 追字第 38 号 单位：万元

支出功能分类		政府支出经济分类		发送单位	追加 (减) 金额	内 容	备注
科目代码	预算科目	科目代码	预算科目				
2050299	学前教育	50502	商品服务支出	教育局	+28.1	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	
		50901	社会福利救助	教育局	+14.1	经费保障机制中央直达	
		50502	商品服务支出	教育局	+100.1	资金	
						公用经费28万、生活补助	
				合计	+142.00	14万、校舍维修100万	

注：（+）表示追加（-）表示追减

财政局长

张明华

分管领导

张怀生

股长

（盖章）

张明华

经办人

黄艳

第一联：存根